

2021 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2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2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量分别为 85.9242 亿元、182.9236 亿元、14.9998 亿元、226.8673 亿元，发行总额为 510.7149 亿元，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7、10、7、10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 发行方式

本次 4 只债券均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1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二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二期）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债〔2021〕12 号）。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到期债券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到期 债券 信息	到期日期	2021-4-6	2021-3-2	2021-4-12	2021-4-6	2021-2-24
	债券名称	2016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2016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2018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一期）	201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1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债券简称	16广东债09	16广东债05	18广东定向01	16广东债12	16广东债01
	债券代码	1605104	1605009	1806046	1605107	1605005
	期限	5年	5年	3年	5年	5年
	债券种类	置换债券	置换债券	置换债券	置换债券	置换债券
	债券类型	一般债券	一般债券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到期金额	861,000.00	1,239,000.00	661,412.00	150,000.00	2,285,000.00
再融 资债 券信 息	债券名称	2021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2021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2021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期限	7年	10年		7年	10年
	发行规模	859,242.00	1,235,681.00	593,555.00	149,998.00	2,268,673.00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4只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在本次4只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以依法治省为根本保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构建高水平开放型新格局，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切实增加民生福祉，加强党的领导。“十三五”时期，

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推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加持续的发展，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广东要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规划纲要提出，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着力增强珠三角地区辐射带动能力及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内生发展动力。

各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广东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7-2019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9705.23	97277.77	107671.0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6.8	6.2
第一产业（亿元）		3611.44	3831.44	4351.26
第二产业（亿元）		38008.06	40695.15	43546.43
第三产业（亿元）		48085.73	52751.18	59773.3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0	3.9	4.0
第二产业（%）		42.4	41.8	40.4
第三产业（%）		53.6	54.2	55.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7477.96	35286.84	39244.61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68168.86	71618.40	71436.80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42192.86	42718.30	43379.35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5976.00	28900.00	28057.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8200.07	39501.12	42664.4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975.1	44341	4811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5779.74	17167.70	1881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5	102.2	103.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3	101.8	100.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3	102.5	99.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94535.75	208051.16	232458.6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26031.95	145169.39	167994.5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0.80	12105.26	3290.44	12651.46	3408.90	1315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7.34	15729.26	1414.45	17314.12	1374.93	18006.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02.9	315.9	335.2	346.20	239	247.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1	211.15	48.50	294.32	102.72	600.94
转移性收入				3242.19	5949.87	3113.87	6548.48
转移性支出				4217.11	1484.63	4348.40	1646.0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3.30	5944.48	76.96	6111.99	85.05	6112.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94	5469.41	84.14	6290.68	376.16	6322.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99	1038.4	1512	1815	1235	139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141.06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50	198.73	51.13	286.19	55.69	304.9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16	125.18	16.03	142.10	27.10	158.62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5420.07	-	5528.79	-	556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852.06	-	4658.14	-	4559.8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10007.81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198.07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1956.64				

注：2018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9 年数据为快报数，2020 年数据为预算数。以上数据均包含深圳。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广东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一方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构建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另一方面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全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法定债务限额以内。全省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安全区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远低于国际通行 100% 的警戒线。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198.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7116.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7081.55 亿元。2019 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1956.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98.85 亿元，专项债务 6457.79 亿元。

（二）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用好用足新增债券政策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积极稳妥推进地方债发行管理

改革，推动地方债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有效拉动形成有效投资，有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积极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行启动早、完成快。财政部 2020 年新增债券额度下达后，我省抓紧完成法定审批程序，1 月即启动债券发行工作，并结合项目进度、金融市场等因素合理把握发行节奏和发行规模，积极有序推进，5 月 12 日率先全国完成 2020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发行、12 月 7 日率先全国发行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二是项目储备扎实充分，使用投向精准聚焦。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将有限、宝贵的债券资金花到刀刃上，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支持补短板强弱项，突出“一个坚持三个注重”原则：即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注重支持重点发展区域，注重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注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支出使用快、见效早。我省建立健全考核通报、挂钩分配和调度库款机制，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要求地市在债券发行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贷工作，同时实行“一周一报、月度通报”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省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已 100%支出拨付到项目，推动全省固定资产

投资较快速度增长，为稳投资、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三）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出台管理制度，完善顶层设计。按照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原则，2017年以来，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印发实施《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提出依法举借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化解风险预警地区债务风险、建立统计监测和定期报告机制等十条措施，规范整体管理，防范局部风险。省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常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财政厅等9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市县参照省的做法建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债务工作统一领导。二是建立应急机制，强化风险防控。2016年，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构建起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和处置工作机制。此后又根据国务院《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职责、风险分级、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内容。三是建立通报机制，深化监管协作。2017年起建立并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通报制度，由省对21个地级市党委政府按季度通报变动情况。

发挥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用，实行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常态化日常监管和动态化跟踪监管。2018年5月，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增强政府债务透明度。**四是**采取多种举措，切实防控风险。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置换债券发行任务，累计发行置换债券6136.8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债务利息负担，减轻了财政压力。按照“一地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督促指导债务风险预警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全省无风险预警地区，首次实现“零预警”。开展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政府购买服务融资行为的清理整改工作，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